



CHINA SCI-TE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重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	3,038	1,604
其他營運收入		290	39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		(71,975)	—
投資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40,434)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325	—
投資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3,436)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		2,026	—
贖回應收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收益		1,518	—
贖回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收益		699	—
已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4,190)	—
行政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		(6,370)	(4,471)
經營虧損		(73,639)	(46,3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547
財務費用	5	(3,921)	(5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003	—
除稅前虧損	6	(69,557)	(39,346)
稅項	7	(43)	(28)
期內虧損		(69,600)	(39,374)
每股虧損－基本	8	(4.05)港仙	(3.36)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及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	109
投資物業	10	21,600	21,600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1	69,951	61,948
投資證券	12	—	25,100
可供出售投資		910	—
應收可換股票據－貸款部份		19,883	—
		<u>112,396</u>	<u>108,757</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861	8,165
持作買賣投資	12	116,227	—
投資證券	12	—	114,952
衍生金融工具		1,58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667	214,429
		<u>231,337</u>	<u>337,54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31	1,801
應付董事款項		320	300
應付稅項		632	632
衍生金融工具		405	—
		<u>3,288</u>	<u>2,733</u>
流動資產淨值		<u>228,049</u>	<u>334,8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0,445</u>	<u>443,570</u>
非流動負債可換股票據	13	68,077	96,380
		<u>68,077</u>	<u>96,380</u>
資產淨值		<u>272,368</u>	<u>347,19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71,748	171,748
股份溢價及儲備		100,620	175,442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72,368</u>	<u>347,190</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如適用）其按公平值或重估價值計算則除外。

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致使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尤其是，分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方式有所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使本集團在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因而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過渡性條文處理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過渡性條文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予以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將有關商譽攤銷，而商譽將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則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有）計算。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本年度不再計算任何商譽攤銷。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予確認或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之影響概述如下：

可換股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包含財務負債及權益部份之綜合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於進行初步確認時須將綜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並將該等部份分開入賬。於其後期間，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涉及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已發行可換股貸款債券。先前，可換股債券於資產負債表中歸類為負債。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追溯應用，因而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二零零四年之比較虧損亦已重列以反映負債部份實際利息之增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算

本集團已就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算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有關過渡性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選擇性處理方法分類及計算其債務及權益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務或權益證券之投資分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及「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倘適用）。「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均按公平值計算。「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收益或虧損產生期間於收益或虧損中呈報。「非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於權益中呈報，直至證券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屆時先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包括於該期之溢利或虧損淨額中。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其債務及權益證券進行分類及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分別於損益賬及股本中確認。惟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之無報價資本性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將列作流動資產賬面值為114,952,000港元之「證券投資」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就按非流動資產分類之賬面值為25,100,000港元之「證券投資」而言，本集團將其分別重新分類為賬面金額為18,232,000港元之「應收可換股票據－貸款部份」、與應收可換股票據貸款部份並非密切相關之內含衍生工具237,000港元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及金額為5,10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之投資」，於累積虧損之期初調整為1,531,000港元。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應收可換股票據之貸款部份於其後結算日以原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列值。與貸款部份並非密切相關之內含衍生工具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

除債務及權益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除債務及權益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不在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內）進行分類及計算。如上文所述，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財務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直接確認。其他財務負債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列值。

衍生工具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所有衍生工具均須按於各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列賬，而不論是否被視作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非衍生主合同分開入賬之附帶衍生工具）均被視作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非有關衍生工具合資格且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就視為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會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賬中確認。對往期溢利並無重大影響及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構成之影響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減少	575	—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1,452	—
贖回應收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收益	1,518	—
確認應收可換股票據－貸款部分的實際利息收入之影響	57	—
贖回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收益	699	—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的實際利息開支增加	(1,615)	(271)
	<u>2,686</u>	<u>(271)</u>
期內虧損減少(增加)	<u>2,686</u>	<u>(271)</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累計影響概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最初列賬)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證券投資－非流動	25,100	—	25,100	(25,100)	—
證券投資－流動	114,952	—	114,952	(114,952)	—
應收可換股票據					
－貸款部分	—	—	—	18,232	18,232
衍生金融工具	—	—	—	237	237
可供銷售投資	—	—	—	5,100	5,100
持作買賣投資	—	—	—	114,952	114,952
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分	(107,648)	11,268	(96,380)	—	(96,380)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	(11,541)	(11,541)	—	(11,541)
股份溢價	(168,166)	(346)	(168,512)	—	(168,512)
影響淨額		(619)		(1,531)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案)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案)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公平價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案)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物電業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a) 地域分部

本集團從事企業及策略投資控股以及物業投資業務。企業及策略投資控股指證券投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地域分部為本集團風險與回報之來源。

本集團按市場地域分類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之地域明細如下：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除外	509	288	315	4
香港	2,529	1,316	(73,954)	(46,347)
	<u>3,038</u>	<u>1,604</u>		
經營虧損			(73,639)	(46,3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54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003	—
財務費用			(3,921)	(550)
除稅前虧損			<u>(69,557)</u>	<u>(39,346)</u>

(b) 業務分部

分部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企業及策略投資控股：		
持有作買賣之上市投資帶來之股息收入	1,123	690
利息收入	1,406	626
	<u>2,529</u>	<u>1,316</u>
投資物業帶來之租金收入	509	288
	<u>3,038</u>	<u>1,604</u>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之借款利息：		
其他貸款	—	(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26)
可換股票據	(3,921)	(423)
	<u>(3,921)</u>	<u>(550)</u>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折舊	57	62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2,718	—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1,431	1,020
投資證券之股息收入	1,123	690
佣金收入	200	—

7. 稅項

本期間之稅項支出為在香港司法權區以外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之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該兩段期間並無任何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在簡明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約6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39,374,000港元）及根據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717,484,6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0,845,423股，已就二零零五年三月生效之十合一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計算。

由於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導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之每股虧損減少，故並未呈列二零零五年或二零零四年之每股攤薄虧損數字。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持有中期租約，並按本公司董事參照市況而作出之估值列賬。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計算，並分類列作投資物業。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額	56,265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0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撇銷累積攤銷	(115)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3,686
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撇銷累積攤銷	(115)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商譽	13,686
賬面值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69,951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1,948

12.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投資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有效）之規定分類及計算其股本證券。先前被分類為買賣證券，賬面金額為114,952,000港元之投資證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對於列作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為25,100,000港元之投資證券，本集團將其重新列作應收可換股票據—18,323,000港元之貸款部分、237,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及5,10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並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作出1,531,000港元之調整。

13.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如原先所列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107,648
	(11,268)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列	96,380
財務費用	2,455
期內已贖回	(30,758)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68,077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1,717,484,600	171,748

15. 尚未了結之訴訟

- (a)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本公司一位前行政人員代表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者（「供應商」）訂立一項供應合約，以總代價6,000,000美元（約46,560,000港元）購買20,000部電纜調解器。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並未正式授權訂立該供應合約，因此質疑該合約是否有效。同日，本公司向該供應商發出律師信，確定本公司不會承認該供應合約，並且不會對本公司有約束力。該供應商基於本集團未有提取該等電纜調解器而要求3,600,000美元（約28,000,000港元）的損失賠償。

經考慮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合理理由對該索償進行抗辯。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為該項索償作出撥備。

- (b)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楊庚霖先生（「楊先生」）（曾獲委任，而其後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本公司董事）於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法律程序索償合共932,958港元及因終止指稱楊先生與趙先生，本公司之前任董事，簽署一份僱傭函件而產生之損害賠償、利息及費用。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並無召開任何董事會會議以批准該指稱僱用楊先生及其有關薪酬之函件，故本公司已對該指稱僱傭函件之有效性提出爭議。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對該索償作出答辯。

經考慮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有合理理由對該案件進行抗辯。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為楊先生指稱之索償作出撥備。

16. 關連人士交易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利息費用	—	126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經磋商後才進行上述交易，並已參考估計之市場利率及所產生之實際成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35	50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公司分別向兩間金融機構借入15,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5%計息，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到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040,000港元。與二零零四年同期比較，增加約1,430,000港元。升幅主要來自財務機構之利息收入及證券投資股息收入增加，合共佔總營業額約83.2%。由於期內投資物業出租率上升，租金收入亦由去年同期約290,000港元上升至期內510,000港元。租金收入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現金流量。鑒於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未如理想，期內持作買賣投資之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虧損淨額約為70,650,000港元。去年同期之持作買賣投資（於過往期間列作證券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為43,870,000港元。此外，因可供銷售投資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錄得可供銷售投資減值虧損約4,190,000港元。油價波動、利率上升及美國經濟走向等因素均影響市場氣氛及方向。本集團因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第32號而錄得約1,520,000港元之贖回應收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收益

及約700,000港元之贖回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收益。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0,000港元增加至期內約3,92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三月發行兩份可換股票據，導致期內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增加。期內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6,370,000港元，包括有關收購石家莊雙環汽車有限公司（「雙環」）之權益及其進一步增資之費用，該公司乃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合成及銷售運動型之輕型貨車及汽車零件。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雙環之業績約為8,000,000港元。整體而言，期內虧損淨額約為69,600,000港元，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約為39,37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持作買賣投資約為221,890,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約為116,23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供銷售投資及應收可換股票據分別約為910,000港元及19,880,000港元，後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全數贖回。期內，本集團有兩份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16,2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該等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3%計息，並於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屆滿。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之賬面淨值總額約為68,080,000港元。除上述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銀行或財務機構之借款及貸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5%，乃根據為數約68,0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272,370,000港元之股東資金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六名員工。本期間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約為760,000港元。員工之薪酬計劃一般會每年檢討。本集團已經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提供之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雙糧及醫療福利。本集團並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雙環、天洋（香港）有限公司（「天洋」）（為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石家莊雙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雙環控股」）訂立協議，將雙環之註冊股本由4,980,000美元增加至35,180,000美元（「協議」）。天洋同意向雙環注資30,200,000美元，將其股權由25%增加至50%（「增資」）。於30,200,000美元當中，約19,240,000美元將以內部資源撥付，餘額將以外部資源撥付，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及進一步融資。有關增資之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之通函。批准增資之普通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然而，鑒於雙環控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八日作出之承諾（雙環控股承諾於承諾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取得中國政府批准，將雙環合營合同之年期延長至不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延長」）（有關承諾見有關收購雙環25%權益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未能達成，以及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增資，因為雙環及雙環控股就利潤保證（「利潤保證」）批文遇到有關政府機關之阻力。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方簽署延長函件，將延長之限期再延後三個月，以及簽署補充協議，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不批准利潤保證，因此，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經磋商後，雙環、天洋及雙環控股在同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主要為撤銷溢利保證，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以及將本公司之注資額由30,200,000美元削減至28,689,000美元。有關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倘通函未能如期寄發，本公司將適當發表公佈。

儘管中國汽車市場近期停滯不前及競爭激烈，本集團對雙環之投資仍表樂觀。如增資成功完成，將為本集團加強盈利基礎及為來年帶來增長。投資物業出租率增加亦預期會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租金收入，並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潛在商機，以改善長遠盈利能力。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a) 守則條文 A.4.1

非執行董事現無指定任期。本公司正在為各非執行董事定下任期條款。

(b) 守則條文 A.4.2

該守則規定各董事均應最少每隔三年輪值告退（「輪值期限限制」）。本公司主席無須輪值告退，而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該輪值期限限制。本公司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守則條文，而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決議案預期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

(c) 守則條文 A.5.4

該守則規定應就本公司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設立標準不低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書面指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書面指引已經設立。

(d) 守則條文 B.1.1

薪酬委員會尚未成立。本公司正在籌組組合及職權範圍恰當之薪酬委員會。

(e) 守則條文 C.3.3

該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包括若干最低職責要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修訂至包括守則條文 C.3.3 所載之所有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已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董事
許銳暉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鋼先生、關錦鴻先生、王廣田先生及許銳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希先生、于濱先生及唐素月女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